

新竹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五點及第八點修正條文

五、本方案推動策略及分工如下：

(一) 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 1、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教育訓練，對主管機關（單位）首長(主管)、副首長(副主管)等說明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之重要性、實施作法，獲取共識及支持。
- 2、審議本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訂定**。
- 3、備查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
- 4、督導各主管機關（單位）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擇主管機關(單位)進行訪查。
- 5、審議或備查各主管機關(單位)提報檢討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
- 6、審議各主管機關（單位）提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及審計機關之審核意見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事項之權責分工。
- 7、審議各主管機關（單位）提報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包含已獲致具體成效，可供其他機關借鏡等案件。

(二) 財政處、政風處、主計處、人事處及行政處(以下簡稱各權責單位):研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如附表),提報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三) 各機關

1、機關首長對推動、落實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負最終責任。

2、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指定內部各單位主管組成內部控制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1) 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

(2)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3)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4) 參採各權責單位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

例等,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訂

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其中除本府所屬各一級

機關及區公所免函送本府備查,餘所屬各機關及

學校應報送主管機關(單位)備查。

3、規劃及執行自行評估作業。

4、辦理內部稽核教育訓練,並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

另得審視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訂定內部稽核作業規

定。

(四) 各主管機關(單位)除辦理前款所列事項外，並辦理及督導下列事項：

- 1、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教育訓練，對所屬首長、副首長說明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之重要性、實施作法，獲取共識及支持，並持續培育內部控制種子教師，推派其擔任本機關或所屬教育訓練講座，以協助機關推動內部控制。
- 2、針對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及審計機關之審核意見等涉及業管內部控制事項，應即會同所屬依本府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定，釐清屬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內部控制缺失，並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善。
- 3、內部控制缺失涉及跨機關業務，應主動與相關權責機關進行溝通協調，必要時得提報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釐清權責及問題所在，並儘速檢討改善。
- 4、督導所屬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屬性質相同者，得為一致規定，或指定所屬統一訂定。
- 5、督導所屬審視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得訂定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相關規定，屬性質相同者，並得為一致規

定，或指定所屬統一訂定。

6、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並檢視所屬內部控制缺失案件認定情形，另得定期或不定期對所屬進行訪查。

7、彙整本機關及所屬下列辦理情形，提報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1）檢討現有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

（2）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情形，包含已獲致具體成效，可供其他機關借鏡等案件。

八、（刪除）